



纪实文学丛书

苏晓康等著

江苏文艺出版社

明大裂变



目 录

展示一个人世间最艰难的课

- 题(代序)..... 鲍 昌 (1)
阴阳大裂变 苏晓康 (1)
中国的“小皇帝” 涵 逸 (70)
穿行在爱与不爱的小道上 曲 兰 (122)

阴 阳 大 裂 变

苏 晓 康 等

*

江苏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江苏省新华书店经销 淮阴新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5.5 印张 2 插页 120,000 字

1987 年 7 月第 1 版 198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0 册

ISBN 7-5399-0013-X/I·11

统一书号：10141·1157 定价：1.25 元

责任编辑 张昌华 张 倩

展示一个人世间最艰难的课题（代序）

鲍 昌

有谁参观过周口店的猿人遗址么？他会发现：数十万年前，我们的老祖宗是无所谓婚姻的。他们实行的是杂乱的、自由的性关系，你说它可悲吗？是的，可悲的是历史的蒙昧。那时的人们缺少人的意识，几乎全是按照动物的本能行动。漫长的世代里，人们竟不知道女人的生育正是两性关系的结果，以为自己是某个动物的后代。这就出现了图腾崇拜，比如非洲贝专纳人以鳄鱼为图腾、美洲印第安人以蛇为图腾之类。但图腾的关系是神话的，决不是一种婚姻形态。

后来，原始人的杂居演化为群婚，又演化为对偶婚、一夫一妻制婚姻……，据说人类史上出现过几百种婚姻形态。它们同神话、历史、宗教、民俗的因素纠缠在一起，在人类

文化史上留下了许多难解的谜。例如：苗族人为什么传诵“兄妹通婚”的神话？那可能是远古血缘家庭的折光式反映。巴比伦的女子为什么每年一次要到迈立泰神庙献身于男性呢？那也许是血缘群婚向对偶婚过渡时的痕迹。小亚细亚的女神以弗希雅为什么裸露很多个乳房呢？我认为，那表明母系氏族公社已经建立了。还有，希腊宗教中的两性合一神海尔玛莫若狄透斯神像，为什么既有乳房又有阳具呢？我敢说，那是母系氏族与父系氏族力量交叉的形象化身……。

够了，进一步胪列千奇百怪的婚姻形态，那是专家们该干的事。但有一点是清楚的：两性关系并不等于婚姻，婚姻也不等于爱情。当我们提到“普那路亚婚姻”时，我们联想到的是氏族，而不是家庭，因此婚姻与家庭也不等同，更妙的是，根据学者 P·蒲路卡的考证，家庭(family)的字源famel，本义是指奴隶。这就使人想到，家庭可能是与奴隶制同时出现的。我敢肯定，最初的家庭是在父系氏族公社中形成，其显著的标志就是男性家长制。难怪中国古代的妇女要自称“奴家”，她们的地位是极可怜的。她们是男性家长的奴隶，是会说话的工具，是泄欲的机器，但极少可能成为爱情的对象。不要为一夫一妻制的家庭形式所迷惑，在这种家庭里，妻子未必与丈夫是平等的。谁不知道《孔雀东南飞》的悲剧？在封建社会里，允许丈夫对妻子的平等的爱情吗？

请看，婚姻、家庭、爱情和男女间的性生活，就是这样一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错综复杂的问题。应该说，这是人世间最艰难的课题之一。自从造物主把生物分为雌雄，把人类分为男女以来，这个问题就在困扰着每一个有正常理智的人。围绕着这个中心课题，每个人都会体验到幸福、欢乐、痛

苦、忧虑、悲伤……总之是全方位的情感心理。它是激流，它是漩涡，它或者推动或者扰乱人们的生活。

因此，当江苏文艺出版社把《中国作家》杂志上发表的一组有关婚姻、恋爱、家庭、教育子女问题的报告文学编成一个集子，奉献在读者面前的时候，我相信它会受到读者重视的。《阴阳大裂变》和《穿行在爱与不爱的小道上》，集中地报告了今日中国社会上婚姻与恋爱方面的痛苦的矛盾。援引的材料具有雄辩性，因为它们不是来自法律和民事部门，就来自专门研究机构。你可以看到许多怵目惊心的事实，诸如八十年代的京都“秦香莲上访团”、当判决离婚时在法庭上当场自杀的王永贞、被迫流浪了十年才领取了结婚证的路俊英、隐藏在社会一个角落里的“女性独身者协会”、执拗地等待天赐良机的“第三者”、离婚后仍去侍候丈夫的刘雪琴……等等。同时还可以看到令人震动的数字，诸如“我国平均每天有1170对夫妇离婚”，“近几年，到民政部门登记离婚的夫妇每年上升10—20%”，而在100例离婚案中，有28例仅是因为“无端怀疑妻子不贞”……等等。作者因此感叹了：“两性之爱，是一切欢乐和痛苦的根源。”这是对的。恋爱与婚姻，既有陶醉身心的欢乐，但经常也伴随着椎心铭骨的痛苦。喜剧往往化为悲剧，幸福瞬时成为泡影。当一对人的恋情硬是被第三人拆毁，当夫妇间的欢爱象秋花一样枯萎，那种痛苦且是难以用人力挽回的。这使人想起雅各布森的小说《尼尔斯·伦奈》中的一段话：“我帮不了您的忙……如果您因此而痛苦，那也只好让您痛苦去了，反正得有人痛苦。”

《阴阳大裂变》和《穿行在爱与不爱的小道上》的作者，他们的态度似乎与上述的态度略有不同。他们一方面针对阴阳

裂变的形势说：“我们为什么要对这无法抗拒的自然规律感到苦恼和伤心呢？”一方面却还抱着某种善良的意愿：“大家都别性急，别骂娘，别横挑鼻子竖挑眼，慢慢来理吧。”然而，究竟怎样来“理”顺这种令人眩惑的形势，他们是想不出什么办法来的。

这就是上述两篇作品的基本特征，它们给人带来一种认识的、思考的价值，而不是教科书式的说教。事实上，在目前就能开出几剂药方还为时较早，因为婚姻、家庭、爱情、性关系这几个可变的生活参数，本来就够错综复杂的了；加之以改革开放时期到来，东西方的文化模式和新与旧的价值观念激烈碰撞，所有这些搅在一起确实能把人的头脑搅昏。我倒有些赞同两篇作品的潜含思想倾向，那就是先不用“人心不古”、“性解放”的大帽子简单地扣过去，而是冷静地摆出事实，进行分析，把它看成是一种“婚姻观念的变革”，是人的自我意识的一种发现，是整个思想解放主潮流的一部分，是没法遏制的必然趋势。”我认为，对于“阴阳大裂变”的诸多现象，除了一部分现象是与道德沦丧有关外，总的来说，确实是婚姻观念的变革和自我意识的发现。具体来说，就是人们的思想意识里，更加重视了两性间的情爱和性爱，而不愿在传统伦理观念中去束缚自己了。

在这里，我们必须看到中国社会的进步。两千多年来，中国封建社会婚姻和家庭处在“低质量、高稳定”状态，付出的代价是女性（有时包括男性）的历史性牺牲。中国古代有无数诗词，表达过辛酸怆痛的心史。那里有“恨不相逢未嫁时”的缺憾，有“山盟虽在，锦书难托”的痛苦，也有“春心莫共花争发，一寸相思一寸灰”的永恒的悲伤。之所以如此，是因为

人们(首先是妇女)没有在经济上自立,也没有在思想上自觉。我们知道,性关系在原始社会中并不完全从属于社会经济关系,因此一般是允许婚前甚至婚外性关系的。但当生产进一步增长,两性间劳动分工日益明显,氏族公社后期私有财产的出现,导致了婚姻关系的加强和对婚外、婚前性关系的限制。尤其在对偶婚成为社会唯一的供养单位时,这种情况就更加严重。长时期以来,有婚姻而无爱情的家庭,几乎成为封建式家庭的典型形式。若想改变这种状况,只有依靠经济基础、社会制度的变革。中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运动开始后,给予封建主义的婚姻、家庭关系以巨大的撼动,但还是很不彻底。我认为,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情况有了根本性的变化。这时出现了越来越高的离婚率,出现了越来越强的爱情的追求;当然也出现了一批婚外恋、重婚、“第三者插足”,甚至确乎也有了少数的不从爱情出发的性放纵现象。正常的与不正常的、合理的与不合理的,统统搅合在一起,使得人们困惑起来。但我坚信,这是一股强劲的、难以遏止的社会潮流,其中大部分是正常的、合理的人性的浪花,对它只能疏导,却不能单纯地壅塞。《阴阳大裂变》和《穿行在爱与不爱的小道上》两篇作品,只因为它们把人性的浪花映射到文学的棱镜里,就算可以交卷了。

请读者和作者原谅,我将对《中国的小皇帝》这篇作品少说几句话。因为这篇作品描述的情况、反映的问题,对我们来说该是太普遍、太熟悉了。由作品而引发出的哲理性反思,似乎也并不晦奥难求。种的繁衍是生物本性,亲子之爱是人之常情。假如人们生活好了,对独生子女没有理由不给予一些好的吃喝。一切问题在于:种的繁衍是应当体现出“族类

本质”的。这是马克思早就说过的话。所谓“族类本质”，即是一个民族的最优秀的素质。这不仅指人的体质，而且包括更重要的精神品质。在培养、提高全民族的身心两方面优秀品质问题上，斯可谓“天下兴亡，匹夫有责”。警惕啊，人们！千万不要只看到儿女的口腹之欲，更要注意民族的强弱兴衰啊！

好了，《中国作家》编辑部和江苏文艺出版社约写的序言，自觉得可以交卷了。关于这几篇作品的艺术技巧，我想补上一句。那就是：撰写报告文学作品，当然可以援引大量从法院、妇联、报社、研究所等各方面采访来的材料和数字，但不宜过多和过于零散。也许我的报告文学观念是陈旧的，我总觉得：报告文学还是要强调其文学性，因而场景的铺排、人物的刻画以及细节的描绘，都应十分考究。而且作者的主观议论，亦应减少，否则便会突出了政论色彩，而与报告文学的主旨不侔了。这几句话，我愿奉赠给所有的报告文学作者，即使大家不以为然，权充一则参考何如？

• 苏晓康 •

阴阳大裂变

——关于现代婚姻的痛苦思考

地气上齐，天气下降，阴阳相摩，天地相荡，鼓之以雷霆，奋之以风雨，动之以四时，曖之以日月，而百物化兴焉。

——《乐记》

引　　言

一日，古希腊罗马时代的七位思想巨子聚会豪饮，席间畅谈各自对爱情的看法，觥筹交错之中妙语连珠，宏论迭出。忧郁的阿里斯托芬说：“人本来是一种圆球状的物体，四只手、四条腿、一颗头颅上生着相反的两张脸，这怪物把奥林匹斯山上的众神们吓坏了。大神宙斯不由分说地就象用一根头发

丝剖开鸡蛋那样把人一分为二。剖开的这两半都痛苦极了，每一半都急切地扑向另一半，拼命缠在一起，拥抱在一起，希望重新合为一体。由此便产生了尘世男女之间那不可遏制的情爱。

不管智者借用这个神话想说明什么哲理，情爱确乎象一道无形的强大电流，一旦在阴阳两极接通，便会闪出耀眼灼烫的弧光，把两个半球重新连接在一起。然而，大约他们毕竟是已经被天然地剖开过的两个极端，连接了又不免常常要裂开。当裂开的那一瞬间，又会拉出更为惨白剧烈的电弧，有时甚至会爆成一场毁灭性的裂变。

人类的两极就在这情爱的相吸和相斥之间经历了多少世纪的悲悲喜喜，从中既升华出创造的伟力，也释放出罪恶的能量。

如今的中国，这种痛苦也正从各个角落里泛溢出来……。

一道“紧箍咒”的松动竟使天下悲欢离合

一男一女在华北平原上走着。几千年他和她都是那么走过来的，往后大概还有多少个几千年要走。大平原虽然阡陌相连，广袤一片，人的世界却是被劈成两半的。这两半要想滚到一起，是需要听从某种安排、获得某种名份才行的，否则就会被抛在荒郊旷野之上。眼下，在一九八〇年初隆冬的寒风中走过来这一男一女，便是这么一对躑躅于社会篱墙之外的“流浪夫妻”。

他俩走进河北省衡水地区妇联，双双跪下，说：“俺们已经流浪十年了，来这里不求别的，只求给俺俩领个结婚证。”

路俊英泪水涟涟。十年前，当一根红丝线把她牵进新房时，她才发现新郎换了人。本来是哥哥出面相亲的，现在却是弟弟出来当丈夫。他们娶老婆就象去集市上挑牲口，托人牵一头回来就行。而路俊英毕竟不是牲口，她不能让人牵去随便拴到哪个食槽上。她蹦起来就想跑，但已经跑不掉了。那根牵她进来的红丝线顷刻之间就变成了绳索。

法律承认一切既成现实的东西，这个原则在根本不知法律为何物的地方，通行得尤其彻底。她终于还是挣脱出了。但她从公社到县里，从公安局到法院整整跑了五年才知道，那张大红证书，竟象贴在五行山上的如来佛帖子一样是揭不掉的。她不再相信这种法律，她同自己喜欢的男人过上了。然而恰恰因为他们之间没有那张证书，便只能在监禁、流浪、乞讨中煎熬。于是，她又拼命地想得到那张证书了……。

路俊英为换一张同样的纸，付出了十年的代价。当她重新得到它时，女儿已经七岁了。就在她流浪于大平原的最后几年里，一部新的婚姻法酝酿成熟了。尽管新法只有几处革故鼎新的改动，却在人间掀起了始料未及的轩然大波。

他老老实实地忍受着法律对他那死亡婚姻的捆绑。于是，上一部婚姻法就毫不留情地给他判了一个二十八年的“长期徒刑”。

《荒滩桑小做蚕难》一文，把这个“囚徒”魏中和他那漫漫苦刑的实际行刑人——他的妻子齐阿秀，在二十八年后重新走上法庭的那一幕写得淋漓尽致。“他陈述了自己离婚的理由：父母包办，婚后没有建立感情。他提出了几条证据：结婚后一直不愿与齐同居。一九五六年离开家以后虽然回过几

次家却都是为了与齐协商离婚……从一九七〇年起至今已整整十三年没有回过家乡，二十多年与齐没有夫妻生活了。他熟练地背诵着婚姻法中的有关条款，恳请法庭依法判决他和齐阿秀离婚。”

一切叫人锥心刺骨的细节不必去说了，新法终于赦免了这个大半人生已被耗干的苦命人。只是作者结尾时写的那段感慨的文字，每每读之让人掩卷搵泪：“现实的地球上，沧海桑田的演变却要经过痛苦的几万年，人类文明的进程就更是如此。当它是海的时候，人最好是鱼；当它是桑田的时候，人最好是蚕。在海水已经变干、陆地的盐碱还没有洗净，还没有肥力，还很荒凉的时候，几颗稀疏弱小的桑刚刚装点出一点生机，这时候的蚕，生活最为艰难，每蜕一层皮都象经过一场死的搏斗和磨难。那些在蜕皮过程中被盐碱浸死的蚕，就只好变成肥料，它的价值就是为这瘠薄的土地增添一点养分……”

中国还没有哪一部新法象一九八〇年婚姻法那样，一问世就在人们心灵中掀起了如此巨大的波澜。而两种观点的激烈争辩集中地爆发在一九八一年春那起并不复杂的离婚案上。历史常常会在时空流逝的无足轻重的某一点上形成胶着状态。历史撇开它继续前进了，而这个点却永远留下了印记。同这个案子在我国的离婚理论和司法实践中所产生的巨大影响相比，它的当事人的确是微不足道的。

一个女人（由女人率先试法，此事是引人深思的）以没有爱情为理由，要同她那个品行端正、忠厚老实的丈夫离婚，这在一个从来不承认“情爱”这个字眼，把它作为污秽的洪水

猛兽禁忌了几千年的社会里，问题一提出就成为荒谬的了，而这个女人一上来就免不了要被斥为“堕落的”了。

北京朝阳区法院里旷日持久的这场诉讼，由于舆论界的推波助澜，把整个社会都搅动起来了。《民主与法制》编辑部仅三个月里就收到寄自大江南北的一千多封来信，从全国最高人民法院的大法官直到街道、大队的调解员，都身不由己地卷入争论；大学法律系和政法院校的学生们从课堂上争到饭桌上，大有“文革”时大辩论的复萌之状；没那么些斯文而又直性子的工人们争得脖梗青筋直跳，嚼不清那些弯弯绕绕的“花屁股”理儿，干脆抓阄拈蛋赌输赢……还有哪部新法的普及会有这等效果？

无论如何，它毕竟让人们搅心翻肠地思索了。这是应当感谢我们这个时代的。当法院里终于击下了判离的定音后，一部分人欢呼这是“感情说”的胜利。其实，后来发生的许多故事证明，他们乐观得太早了点。巨大而又沉稳的传统力量很快从这第一次打击的懵懂中清醒以后，便以一种泰山压顶之势缓缓地倒推过来！

广角镜(一)：落花流水春去也

我坐在新街口街道办事处的民政科里，同这个科年轻的工作人员杨幼英随便聊着离婚问题。她说：“只有双方都愿意离的人才上这儿来。不少年轻点儿的都认为，花五十块钱上法院打官司，划不来，不如来这儿省钱省事，拿两张结婚证来换两张离婚证书，出门就“bye-bye”了，哪象法院那边儿又哭又闹的。这两年上这儿离婚的比结婚的多，都是二三十

岁，结婚两三年，又没孩子，离婚就跟上商店换条牛仔裤似的。弄得我们吃不上几块喜糖，离婚证却供不应求。”

新婚姻法颁布没几年，离婚就象披肩发、蝙蝠衫、高筒皮靴忽然从晃晃悠悠冒出来了似的，让人觉得大有一发不可收拾之势。

但是我国的离婚率究竟有多高，我还真没找到这个数字。统计局肯定有的，怕是保密的。我看到过几种数字，虽然都不是直接表示离婚率的，但也说明一些问题，不妨抄录如下：

一个大学生调查组在新法颁行后的一九八一年对北京市东城区的调查数字是：上半年提出离婚的人数比上一年同期增长约39%；

同一年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统计表明：全市受理离婚案第一季度比上一年同期增长约65%，第二季度比第一季度又上升7.5%，上半年比上一年同期增长72.5%；

一位学者统计的数字是：一九八一年北京市法院受理离婚案件为一九七七年的331.2%，如果加上非诉讼离婚大约有一万件左右；

后来，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马原撰文说：建国初期第一部婚姻法颁布后，全国离婚案件一年最多达一百八十多万人。从五十年代末期直至六十、七十、八十年代以来，便逐渐下降，每年平均四十万件左右。经济改革以后没有大幅度的上升趋势。

最高法院另一位女法官文慧芳也对记者说：八一年婚姻法颁行以来的几年，离婚案有升有降，所以八二年比八一年上升8.5%，八三年比八二年下降1%，八四年比八三年又上

升 9 %，也就是说，并不是直线上升，更没有象苏联及一些西方国家那样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

透过这个数字至少可以得到一个事实：新婚姻法颁布的一九八一年，中国出现了继一九五〇年之后的第二个离婚高峰期。就象大海陡然涌起大波巨浪之后，虽然没有再上涨的势头，却也绝无跌落平息下去的征候。

一种骚动、离异、冲撞乃至破碎的人生痛苦大概无可挽回地要伴随着我们已经习惯于安宁、恬静、恒定、平静生活的中国人了。

第一章 新世纪里终于崩开的一条“性沟”

裂变之一：梦里不知身是客

全都结束了。

她从法院走出来，把三十六岁以前的李玲、把张光明十二年的妻子、把六岁小儿子的母亲，全都扔在那里了。一个女人要扔掉这一切是很不容易的，可偏偏这当中就缺了某种东西，便使她宁可抛弃这一切。她后来给法院写信说：“当初我是下了离不了就死的决心上法院的，因为过去那种虚伪的生活我实在不堪忍受了……”

忍受不了什么？究竟想要什么？张光明到最后还在问妻子、也问自己。他好赖也是个大学生、工程师，下了班就回家做饭、洗涮、带孩子，可没象别的男人那样在家摆谱儿当

老爷。为了老婆孩子吃可口点，他还下劲儿把一本《烹调指南》全抄下来了，还要怎么着？

她常常无言以对。自打十二年前认识张光明，他就是无可挑剔的。聪明、勤快、好脾气，又是知识分子，象她这样一无学历二无专业的女工能嫁给他，按眼下标准，也算高攀了。自己不就是想找个有知识、有教养的男人吗？可不知道为什么，这个人都夸的张光明真的成了她丈夫之后，却全然不是她所想象的。记得新婚不久，他晚上出去打牌，她独自留在家里看书，听得窗外滴滴嗒嗒的雨声，竟忽然后悔不已。她隐隐觉得这个男人把她娶来，无非是他需要一个女人，到手了，便可以坦然地把她同家具、被褥和衣物一起放在家里慢慢受用，平时的恭敬和床上的亲热仿佛都是为了延长使用寿命似的。一想到这些，她便不寒而栗，转念又怪自己读莫泊桑和托尔斯泰的书太多了。于是，她又把希望寄托在他那知识分子的出身上，她想把巴尔扎克、雨果和施特劳斯请来为他俩搭座桥，可是，当《蓝色的多瑙河》的旋律把她引入幻境时，耳旁竟传来他大嚼甘蔗的声音和干巴巴的一句闷腔：“别忒上瘾了，电表上那走字可受不了。”她绝望了。

矛盾似乎根本没有。裂缝却是弥补不了的。

她正被撕裂着。她必须在两个男人之间作出选择：一个是生活了七年的丈夫，优秀党员和先进工作者；一个是旧时的情人，蹲了九年大牢的刑满释放者。

这难道还用得着掂量吗？她要的是一个实实在在的男人。男人在这个世界上是被许许多多光环笼罩着的，女人们向这些光环扑去，同它们拥抱，把它们作为自己的荣耀，为它们